

城阳法院昨集中宣判 8 起危险驾驶类案件

今年以来审结危险驾驶犯罪案件84 件84 人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史潇潇



宣判现场。

昨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集中审理、公开宣判8起危险驾驶类案件，以危险驾驶罪，一审分别判处8名被告人拘役1个月至2个月不等刑罚，并处人民币2000元至6000元不等罚金，一审宣判后，8名被告人均表示服判，不上诉。当天，城阳法院邀请驾校学员等旁听庭审，通过鲜活的案例，“零距离”接受安全法治教育，引导其牢固树立道路交通安全意识，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普法效果。

据了解，此次集中宣判的8起危险驾驶案件，被告人大多曾因犯罪或酒后驾驶被惩处过，有部分被告人无牌无证驾驶、醉酒驾驶后又发

生事故。因此，对8名被告人均从严惩处，判处实刑。

一审宣判后，城阳法院发布十大危险驾驶罪审判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旨在教育群众筑牢“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观念，呼吁群众对法律心存敬畏，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平安出行，文明驾驶，避免“醉上加罪”，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据悉，城阳法院深入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全力防范公共安全风险，坚持对“醉驾”行为保持严厉打击力度。今年以来，城阳法院已审结危险驾驶犯罪案件84件84人。

城阳法院危险驾驶罪审判部分典型案例

案例一

男子醉驾发生事故拒不到案

【案情简介】

郭某酒后无证驾驶小型客车沿城阳区怡海路由北向南行驶至西女姑山桥东南约50米处时，与刘某停放的小型轿车相撞，致两车受损、郭某受伤。经对事故后抽取的郭某血样进行检测，其血液中乙醇成分含量为390毫克/100毫升，系醉酒驾驶。经现场勘查及调查，郭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案发后，郭某在现场等候处理时被民警当场查获。案件办理过程中，郭某去向不明，拒不到案。

【裁判结果】

城阳法院以危险驾驶罪，一审判处被告人郭某拘役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元。

【典型意义】

被告人郭某曾一次因无证驾驶被行政处罚、两次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刑罚，仍不知悔改。酒后驾驶发生事故拒不到案，酒精含量远超300毫克/100毫升，依法顶格从严惩处。

案例二

男子醉驾致四车受损一人受伤

【案情简介】

王某酒后驾驶小型轿车，沿城阳区元盛路由南向北行驶到中铁十七局门口南约20米处，驶入路左，与杜某驾驶的二轮自行车相撞后，又撞上牛某和牛某某停放的两辆小型客车，致四车受损、杜某受伤。经现场勘查和调查，王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经对抽取的王某血样进行检测，其血液中乙醇成分含量为218.5毫克/100毫升，系醉酒驾驶。

【裁判结果】

城阳法院以危险驾驶罪，一审判处被告人王某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

【典型意义】

被告人王某醉酒后驾车发生事故，致四车受损、一人受伤，且未对被害人进行赔偿，酒精含量超过200毫克/100毫升，从严惩处。

案例三

男子醉驾致两车受损一人受伤

【案情简介】

张某酒后驾驶小型轿车，沿城阳区山东省轻工工程学校西门东西路由东向西行驶至崇仁路右转弯时，与赵某驾驶的无牌二轮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两车受损、赵某受伤。经现场勘察和调查，张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赵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经对抽取的张某血样进行检测，其血液中乙醇成分含量为329.9毫克/100毫升，系醉酒驾驶。

【裁判结果】

城阳法院以危险驾驶罪，一审判处被告人张某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

【典型意义】

被告人张某醉酒后驾车发生事故，致两车受损、一人受伤，酒精含量超过300毫克/100毫升，依法从严惩处。

应用继续执行责任险破解执行异议顽疾

李沧法院成功拍卖涉案土地兑现胜诉权益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少艾

青岛某商贸公司申请执行青岛某食品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李沧区人民法院执行，该案执行标的逾5000万元。执行过程中，李沧法院查封被执行人青岛某食品公司等名下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并准备拍卖。拍卖前，两名案外人对拍卖标的物中的部分建筑物主张所有权及租赁权，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为保证拍卖顺利进行，申请执行人青岛某商贸公司交纳了保证金2000万元，但这笔费用不仅影响了企业正常的资金流，也会导致较大的利息损失。后申请执行人青岛某商贸公司通过李沧法院了解到“继续执行责任险”这一保险服务，决定用购买保险方式替换原本缴纳的2000万元保证金。7月13日，某保险公司出具继续执行保证保险保单，对本案继续执行提供保险，如因继续执行存在错误造成财产损失，由该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申请执行人的资金压力得以缓解。近日，李沧法院拍卖该标的物，最终以5328万元的价格成交，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

对此，李沧法院积极优化健全“执行+保险”机制，应用继续执行责任险，既缓解了申请执行人资金压力，又可有力打击滥用执行异议、拖延执行程序的行为，同时对于确因继续执行错误造成被执行人、案外人损失的，保险公司能够依据保险合同及时赔偿相应损失，取得了良好效果。

下一步，李沧法院将继续创新措施，深化合作，进一步利用社会资源助力执行工作，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的权益，切实增强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胶州成立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法官工作室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海洋

近日，胶州市人民法院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法官工作室在胶州市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总指挥部揭牌成立，旨在推动全市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依法有序开展，服务保障“品质城市示范区”建设。胶州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青山，胶州市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江大全共同为法官工作室揭牌，胶州法院相关负责人参加揭牌仪式。

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法官工作室将结合胶州法院前期制定的《为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提供司法保障十项措施》，通过加强与市工作专班、各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审前和解机制优势，针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矛盾纠纷，及时统筹协调，进行源头预防。对于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过程中因拆违拆临、私搭乱建治理、破坏资源惩治等引发的行政诉讼和非诉执行纠

纷，建立绿色通道，依法高效审理，统一裁判标准，实现纠纷高质高效化解。

张青山表示，成立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法官工作室，旨在发挥胶州法院审判职能，精准服务全市重大项目、重大决策，积极对接重点低效片区改造、济青中线建设等八大重点领域的土地、房屋征收工作，为工作推进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提供优质司法保障。

下一步，胶州法院将紧紧围绕“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三年攻坚”目标任务，准确把握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对司法工作的要求，充分发挥法官工作室职能作用，切实找准执法办案与服务保障国家战略和城市发展战略的结合点，保障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工作高效有序开展，为同心同向建设现代化上合新区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

平安开发区消防专栏 第288期

开发区大队推动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培训及演练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施无为

为切实做好夏季火灾防控工作，增强不放心场所单位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初期火灾扑救能力，连日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积极推动辖区单位自主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活动，打好火灾防控攻坚战，全力确保辖区火灾形势稳定。

培训过程中，各单位结合单位消防工作实际及应急疏散预案，采取实操为主，理论学习为辅的培训方式，从消防安全责任落实、火灾的危害性、日常防火巡查重点、如何报火警、用火用电安全须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如何组织人员进行疏散等方面进行了细致讲解。同时，为确保活动效果，各单位还组织开展了灭火“实战”演练和应急疏散演练，让全体员工从理论到实践身临其境地学习消防知识，真正掌握了灭火器、消火栓的使用技巧以及逃生自救方法。

此次消防安全培训演练活动，进一步提高

了单位员工的消防安全素质和单位火灾防控能力，使大家做到真学、真会、真懂、真用，为确保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主办: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南路666号卓亭广场

法治李沧专栏 第41期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李风娟

李沧区以案卷评查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行政执法的规范化建设是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是行政执法监督的应有之义。近日，李沧区司法局集中开展全区2022年上半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旨在以案卷评查促进行政法工作，助推全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案卷评查培训先行 提升评查本领

磨刀不误砍柴工。8月2日，李沧区司法局组织20名案卷评查人员进行集中培训，邀请有丰富评查经验和办案经验的人员进行现场教学，详细解读《山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则》以及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的评查标准，传授评查经验和技巧，指出评查注意事项，为案卷评查的顺利开展打好基础。

创新案卷评查方式 提升评查实效

一是配优配强评查队伍。改变以往外聘法律顾问评查的方式，引入李沧区4名公职律师和行政执法互相监督员为评查主力，司法所所长作为推进街道执法监督协调的重要力量也参与其中，确保人员配备合理，形成评查合力。

二是科学合理分配案卷。在前期各执法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汇集全区相关执法单位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案卷共计90份，按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应急管理、行政审批等领域分类梳理并综合统筹，确保不同领域的执法案卷均匀分配到每名评查人员手中，有效保障公平公正，形成评查人员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三是采用“集中坐诊式”参评。此次案卷

注重结果导向运用 督促查漏补缺

一是“一对一”精准反馈。根据案卷的评查情况，逐卷制作《案卷评查表》，指出问题并进行打分，随卷反馈各执法单位，为其查漏补缺，强化薄弱环节提供指导和建议。

二是着眼全局整体指导。从整体层面形成李沧区上半年案卷评查报告，对执法案卷中存在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进行分析，督促各执法单位举一反三、补齐短板，提升执法案卷制作质量，从根本上起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规范执法行为的作用。

三是“评先选优”正向激励。根据评查结果，评选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优秀案卷，在全区进行通报表扬，并推荐优秀案卷参评全市优秀行政执法案卷。

主办:青岛市李沧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热线:87612348 李沧公证处:87610101